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7）149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院、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蚌埠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蚌埠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制度,是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在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积极做好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进行推荐和接收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推

荐、接受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遴选的原则，确保推免工作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系、部）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和复试考核工作，制订本单位遴选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由党政领导、教师代表和辅导员等各方面代表组成。

第三章 推荐工作

第六条 推荐对象

国家普教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和其他特殊招生类型的学生）。

第七条 推荐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八条 拔尖破格推荐条件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九条 推荐名额分配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下达我校推免生计划，根据各学院（系、部）本学年度毕业生人数，综合考虑专业状况、人才培养质量、重点学科、学位点分布以及学科发展需要等，确定各学院（系、部）推荐名额。

第十条 遴选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系、部）在遴选推荐工作启动前，向全体学生公布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二)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系、部)提出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 各学院(系、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依据推免生遴选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四)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结合学生综合评定总成绩排名(综合评定总成绩按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0%,综合考核总成绩30%计),各学院(系、部)择优遴选并初步确定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对拔尖破格推荐的推免生,须将其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等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满后,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名单并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五)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获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名单,并在学校官网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呈报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六) 获得学校推免资格的学生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七)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推荐的无效,没有《推免生登记表》的申请者不得受理其申请。

第四章 接收工作

第十一条 招生对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获得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 符合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对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提出的要求。

(四)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十二条 接收专业及招生计划

接收推免生的专业及计划依据我校向社会公布的拟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三条 接收要求和程序

(一) 学校在网上公布接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和预计人数。

(二) 符合要求的申请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向我校提交有关材料。

(三) 我校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审核通过后确定复试名单,我校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复试通知。

(四) 申请者按照我校规定的复试时间来校参加复试。复试办法及录取原则等相关内容将于复试前在我校校园网公布。

(五) 复试合格并拟录取的考生,我校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发待录取通知,接收待录取的推免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在我校官网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六) 未经“推免服务系统”网上申请和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及各学院(系、部)应及时公布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等相关信息,并保证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全校推免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受理举报与投诉。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部)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推免生工作要严格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掌握推荐和接收条件、标准和操作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

第十七条 对在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上级最新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最新政策文件为准。